《民法概要》

一、甲受丙脅迫將 A 畫贈與乙,乙旋又將 A 畫贈與善意之丁,均依讓與合意交付之,乙不知甲受丙 脅迫之情事。試問:甲得否向丁請求返還該畫?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在測驗意思表示受脅迫之規定(民法第92條),並涉及動產所有權善意取得(民法第801條
	與第 948 條)之關係。
	作答時,應先確定甲、乙之法律行為(A畫之贈與契約與物權行為)之意思表示有瑕疵(甲被第
答題關鍵	三人脅迫),甲得撤銷其意思表示(民法第92條第1項);進而論述善意第三人丁得主張善意取
	得 A 畫之所有權,並推衍出甲不得向丁請求返還 A 畫之結論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一回,周律編撰,頁 72-74、104-106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甲得向乙撤銷其所為之意思表示:
 - 1.查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,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,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;但詐欺係由 第三人所為者,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,始得撤銷之。準此,被脅迫所為之意思表示,不 論為脅迫者為相對人或第三人,表意人均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
 - 2.本題甲受丙之脅迫,將 A 畫贈與乙,如上所述,該脅迫雖非相對人乙所為,甲仍得撤銷其意思表示(所撤銷者,包括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);且甲之意思表示經撤銷後,視為自始無效(參見民法第 114 條第 1 項), 乙自始未能取得 A 畫之所有權。
- (二)甲縱使撤銷其意思表示,亦不得向丁請求返還 A 畫。理由如下:
 - 1.丁得主張善意取得 A 畫之所有權:
 - (1)倘甲撤銷其對乙之意思表示,甲乙間贈與契約及讓與 A 畫之物權行為均自始無效,乙無法取得 A 畫之所有權;則乙將 A 畫贈與丁,該贈與契約雖仍有效(贈與他人之物),惟乙讓與 A 畫給丁之物權行為屬無權處分,依民法第 118 條第 1 項規定,乙、丁之物權行為,須經有權利人甲之承認始生效力,於甲尚未表示是否承認前,該物權行為之效力未定。
 - (2)又民法第801條規定,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,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,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,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。又民法第948條第1項規定,以動產所有權之移轉為目的,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,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,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;但受讓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者,不在此限。此即「善意取得」(善意取得動產所有權)之規定,本題A畫之受讓人丁倘符合此規定,丁即得主張善意取得A畫之所有權,同時甲喪失A畫之所有權,故甲不得向丁請求返還A書。
 - 2.惟民法第92條第2項規定,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,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。依本項規定之反面推論,則被脅迫而為之意思表示,其撤銷得以對抗善意之第三人;因此,本題甲撤銷其對乙之意思表示後,甲得進而對抗善意之第三人丁,故甲得向丁請求返還A畫。惟依此解釋之結果,將導致與上述1.迥異之結論;本題甲究竟得否向丁請求返還A畫?此涉及法條應如何適用,對此,有不同之見解如下:
 - (1)甲說:民法第801條與第948條有關善意取得之規定,規定於民法物權編,屬民法第92條第2項(總則編)之特別規定,故應優先適用善意取得之規定,而不適用民法第92條第2項之反面推論。
 - (2)乙說:按民法 92 條第 2 項係考量意思表示受脅迫之特殊性而為之特別規定,故為發揮其功能,此時應優 先適用民法第 92 條第 2 項之反面推論,並排除民法善意取得之規定。
 - 3.結論:上述甲、乙二說,各有所據,惟考量民法五編之體系(總則編為一般之規定,物權編為特別之規定), 管見認為應採甲說較妥。故善意之受讓人丁得依民法第801條與第948條主張善意取得A畫之所有權,甲 不得向丁請求返還A畫。
- 二、甲因其女友遭乙肢體騷擾,心生不滿,乃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毆打乙並重擊頭部,致乙頭顱破裂、腰椎骨折,呈現意識障礙之植物人狀態,嗣後乙因受監護宣告而由丙、丁自 103 年 12 月 7 日起擔任法定代理人,丙、丁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至戶政事務所申請甲之戶籍謄本時始知甲行為

105 高點司法四等 · 全套詳解

時為未成年人,其法定代理人為戊、己,乃於 105 年 1 月 10 日以乙之法定代理人身分起訴請求甲及戊、己賠償損害。試問:乙之請求有無理由?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除測驗是否知悉第 187 條之請求權基礎,主要測驗考生是否知悉消滅時效之起算時點。因乙為無意識之人,無法依第 197 條「知悉時」起算時效,屬於第 128 條之法律上障礙,故應於選任法定代理人時,起算消滅時效。
答題關鍵	應交待第 128 條消滅時效之起算時點,以及侵權行為之特別規定,並以請求權基礎之方式分點分項說明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一回,蘇律編撰,第十五章消滅時效,頁 208,例題一。 2.《高點民法申論題寫作班講義》第一回-總則編,蘇律編撰,頁 142,試題演練第三題。

【擬答】

丙、丁向甲、戊、己之主張,分述如下:

(一)丙、丁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向甲主張損害賠償:

- 1.依第 184 條 1 項前段,故意過失侵害他人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次依民法第 128 條,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本條所稱「可行使時」係指「法律上無障礙」而言,並不包括事實上障礙。末依民法第 197 條 1 項前段,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,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,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- 2.本案,甲因女友遭騷擾心生不滿毆打乙,主觀上非為他人防衛意思,依民法第 184 條 1 項前段成立侵權責任應無疑問,然本案爭點係,乙呈現意識障礙之植物人狀態,並無從知悉賠償義務人甲及損害,則乙對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,應自何時起算?實務見解認為,若為無意識之人,則此時自無法即無法行使權利,為民法第 128 條所稱之「法律上障礙」,故消滅時效應自選任法定代理人時起,開始起算,此時權利方屬可行使之狀態(司法院(81)廳氏一字第 02696 號)。準此,乙對甲之消滅時效應自 103 年 12 月 7 日丙、丁擔任法定代理人時起算,而丙、丁於 105 年 1 月 10 日時始向甲請求損害賠償,尚未逾民法第 197 條 1 項之 2 年短時效,故主張有理由。

(二)丙、丁得依民法第 187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戊、己請求法定代理人連帶賠償:

- 1.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之規定,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,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,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本條為法定代理人之連帶賠償責任,係因法定代理人違反監督義務之推定過失責任。次依第197條1項之規定,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時效起算,係採「主觀說」以知悉時起算。
- 2.本案,未成年人甲侵權行為時有識別能力應無疑義,丙、丁依民法第187條之規定,應負推定監督有疏懈之法定代理人賠償責任。且依提示,丙、丁於105年1月10日始知悉戊、己之賠償義務人,依第197條1項之規定,尚未罹於時效,故主張有理由。

(三)結論

丙、丁得依第 184 條 1 項前段、第 187 條 1 項之規定,向甲、戊、己主張連帶賠償責任。

三、甲、乙、丙三位好友分別共有一間二樓之透天厝,每人應有部分為三分之一,共有人甲未經乙和 丙之同意,擅行將系爭房屋之一樓以每月10萬元出租給丁。試問:乙和丙得向丁主張何種權利? 又乙和丙得向甲主張何種權利?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主要以共有為答題架構,應先交待共有物如何使用收益及應有部分之概念。再論述侵害他共有人應有部分時的請求權基礎有哪些。本題亦測驗到占有之觀念,應注意實務見解認為,善意占有人之規定為不當得利之特別規定。
答題關鍵	答題上應先論述對甲之主張,從而說明共有關係,再論述對丁之主張,說明基於債之相對性,丁之租賃契約不得對抗乙、丙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四回,蘇律編撰,頁 35。 2.《高點民法申論題寫作班講義》第四回-物權編,蘇律編撰,頁 20,試題演練第二題。

【擬答】

(一)乙、丙得向甲主張之侵權責任、不當得利、不法管理責任,說明如下:

1.依民法第818條之規定,各共有人,除契約另有約定外,按其應有部分,對於共有物之全部,有使用收益

105 高點司法四等 · 全套詳解

之權。次依民法第820條之規定,共有物之管理,除契約另有約定外,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,其人數不予計算。分別共有人之權利,條按其應有部分及於共有物之全部,而非特定於某部分,故可使用共有物全部。然而,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,將共有物之全部或特定部分為出租或其他處分,則屬侵害其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,成立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責任。末按第177條第2項之不法管理之規定,管理人明知為他人之事務而為管理者,得主張享有此利益。

- 2.本案,甲雖有共有物全部的使用收益權,惟未經依第820條多數決之管理方法將一樓出租於丁,則屬侵害乙、丙對一樓之應有部分,乙、丙得向甲主張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(第184條1項前段),以及不當得利(第179條)。亦得依第177條第2項,主張不法管理責任。
- 3.應注意者,乙、丙向甲主張者為各自之應有部分受侵害,且金錢之債為可分之債,故應按其應有部分之比 例侵害各自請求。

(二)乙、丙得向丁主張之權利,分述如下:

1.物上請求權

- (1)依第821條,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,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。但回覆共有物之請求,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。次依第767條第1項,所有權人得向無權占有人請求返還並排除其所有物之侵害。此為物上請求權之規定。又依債之相對性,債權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,僅得拘束債之當事人,不得對第三人發生效力。
- (2)本案,甲丁雖有成立租賃契約,且租賃契約為債權契約,不以有處分權為必要而有效,惟本於債之相對性,甲丁間之契約不得拘束當事人以外之乙、丙。準此,依第821條之規定,乙、丙得各自本於其應有部分依第767條1項之物上請求權,向丁請求返還共有物於全體共有人。

2.不得請求不當得利

- (1)依第 179 條,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,致他人受損害者,應返還其利益。此為不當得利之規定。次依第 944 條,占有人推定其為以所有之意思,善意、和平、公然及無過失占有。末依第 952 條,善意占有人於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範圍內,得為占有物之使用、收益。實務見解認為,本條為不當得利之特別規定,亦即若占有人為善意占有人者,則無不當得利規定之適用餘地(最高法院 77 年台上字第 1208 號)。
- (2)本案,依第 944 條,推定丁為善意占有人,從而依實務見解,善意占有人於推定適法權利範圍內,不 負不當得利之責任。

(三)結論

乙、丙得各自向甲主張損害賠償、不當得利責任;並得各自向丁主張物上返還請求權。

四、甲男乙女為夫妻,在婚姻關係存續中,乙女懷孕生有一子丙。丙滿7歲時,甲覺得丙與自己長相差距甚多,經查,始知乙女與丁男發生外遇而生下丙。甲因疼愛丙甚深,選擇隱忍,但迄至丙滿10歲時,乙女與丁男舊情復燃。試問:甲得否對乙和丙提出否認婚生子女之訴?又丁得否提出否認婚生子女之訴?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在測驗民法第 1063 條(婚生子女之推定與否認)之規定。
答題關鍵	作答時,應先確認丙推定為甲夫乙妻之婚生子女,再進而闡述婚生子女否認之訴的要件(包括何 人有否認權?得提起否認之訴的期間?)並據此要件論斷甲、丁得否提起否認之訴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五回,周律編撰,頁 48-49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關於婚生子女之推定與否認,規定於民法第1063條。茲分析如下:
 - 1.婚生子女之推定:
 - (1)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規定,妻之受胎,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,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又民法第 1062 條規定,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,為受胎期間;但能證明受胎回溯 在前項第一百八十一日以內或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,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。
 - (2)依本題題意,乙之受胎應係在甲乙之婚姻關係存續中,故依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之規定,推定丙為甲、乙之婚生子女。
 - 2.婚生子女之否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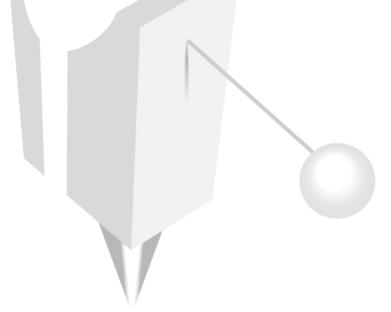
105 高點司法四等 ・ 全套詳解

- (1)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規定,第 1 項有關婚生子女之推定,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,得提起否認之訴;惟該否認之訴,夫妻之一方應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,或子女應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(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,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)。
- (2)因此,對於婚生子女之否認,須以訴訟為之,且得提起該訴訟之人,僅限於夫、妻或該子女。又婚生子 女否認之訴,須於法定期間內為之,此併予敘明。
- (二)本題甲不得提起否認婚生子女之訴。理由如下:

如上所述,依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規定,丙推定為甲夫乙妻之婚生子女;且甲夫有資格提起該婚生子女否認之訴。惟甲於丙滿 7 歲時即知悉丙非為婚生子女,迄丙滿 10 歲時,甲欲提起該否認之訴,已逾同法條第 3 項所規定之二年除斥期間,甲之訴權已經消滅,故甲不得對乙和丙提出否認婚生子女之訴。

(三)丁亦不得提起否認婚生子女之訴。理由如下:

本題丁雖為丙之生父,惟依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之規定,丁不具有提起婚生子女否認之訴之資格。按法律不許親生父對受推定為他人之婚生子女提起否認之訴,係為避免因訴訟而破壞他人婚姻之安定、家庭之和諧及影響子女受教養之權益;此於大法官會議解釋曾明白揭示(參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7 號)。因此,丁不得提起否認婚生子女之訴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